

2010年司法考试

单元强化进阶题典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1

据统计：本书2009年版的考点覆盖率达到85%，更多道题目与2009年司法考试真题高度一致！例如：

本书2009年版	2009年司考真题
<p>“第17单元 送达”基础练习第1题</p> <p>李某与赵某是夫妻。2004年7月，李某向某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离婚。审理该案的书记员两次到李某家里送达判决书，李某均拒绝接受。对此，应当如何处理？</p> <p>A. 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的邻居王某转交 B. 书记员将该判决书留置李某的住所 C. 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某所在地居委会转交 D. 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某所在地派出所转交</p>	<p>试卷三单选第43题</p> <p>甲起诉要求与妻子乙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不予准许。书记员两次到甲住所送达判决书，甲均拒绝签收。书记员的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p> <p>A. 将判决书交给甲的妻子乙转交 B. 将判决书交给甲住所地居委会转交 C. 请甲住所地居委会主任到场见证并将判决书留在甲住所 D. 将判决书交给甲住所地派出所转交</p>
<p>“第23单元 行政赔偿程序与时效”基础练习第1题</p> <p>1995年1月5日，钱某因盗窃嫌疑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995年6月1日，法院以盗窃罪终审判处钱某有期徒刑3年。1997年11月，经复查发现钱某犯罪时尚不满16岁，法院根据《刑法》规定改判无罪，予以释放。钱某被释放后申请国家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p> <p>A.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7条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B. 应当给予赔偿，损害应从1995年1月5日算至1997年1月 C. 应当给予赔偿，损害应从1995年6月1日算至1997年1月 D. 应当给予赔偿，损害应从1995年1月5日算至1995年6月1日</p>	<p>试卷二多选第89题</p> <p>2006年12月5日，王某因涉嫌盗窃被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11日被县检察院批准逮捕。2008年3月4日王某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王某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6月5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交付执行。2009年3月2日，法院经再审以王某犯罪时不满16周岁为由撤销生效判决，改判其无罪并当庭释放。王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p> <p>A. 国家应当对王某从2008年6月5日到2009年3月2日被羁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 国家应当对王某从2006年12月11日到2008年3月4日被羁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C. 国家应当对王某从2006年12月5日到2008年3月4日被羁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D. 国家应当对王某从2008年3月4日到2009年3月2日被羁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司法考试

单元强化进阶题典

【一】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年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进阶题典. 1/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118 - 0217 - 0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72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铢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7.75 字数/193 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217 - 0

定价(全 3 册): 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在当今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市场上,各种关于练习题的书目可谓浩如烟海,而其中题目的质量更是良莠不齐,让考生“又爱又恨”。而本书正是针对这种现状,致力于甄选出一批密切针对司法考试的高质量的练习题,以达到“题题都是考试点,道道都有新收获”的练习题水平,使考生做一道题顶十道题,将做题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书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大力气,作真工夫:

首先,本书按照司法考试科目组成整体构架,而每一科目中又精选近5年来反复考查3次以上的高频考点,作为独立练习单元,在题目的选择、练习单元的设置上即体现出紧密针对司法考试、追求题目练习高效率的特点。

其次,也是本书最大的特点——本书由法律出版社法律考试中心组织一批司法考试的专家,在多年来我中心出版的各类练习用书组成的“题海”中进行精心选择和改编,保证每道题目的高质量,保证每个单元的练习效果。

再次,本书在每一单元内按照[基础练习]与[能力提高]的分类对题目进行编排,突出层次,逐步加大难度,既符合学习的规律,又利于知识的巩固及深化。

最后,本书还特别注意与最新修改法律的衔接性,在保持题目难度不降低的基础上,注意照顾到诸如《专利法》、《保险法》、《刑法修正案(七)》等一大批最新修改的法律法规,使得本书同时成为练习最新法律法规题目的好战场。

俗话说得好:“好钢用在刀刃上。”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广大考生节省下宝贵的备考时间,将“题海”战术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编 者

目 录

法 理 学

第1单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2单元	法的本质	(1)
第3单元	法与法律规范	(2)
第4单元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3)
第5单元	权利与义务	(4)
第6单元	法的渊源	(5)
第7单元	法的效力	(5)
第8单元	法律关系	(7)
第9单元	法律责任	(7)
第10单元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8)
第11单元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9)
第12单元	两大法系	(10)
第13单元	法制与法治	(11)
第14单元	法与社会	(11)
第15单元	法的价值和作用	(12)
法理学模拟真题考试		(14)

法 制 史

第1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司法制度的变迁	(18)
第2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法典形式的变迁	(18)
第3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宪法的变迁	(19)
第4单元	罗马法及其复兴	(20)
法制史模拟真题考试		(21)

宪 法

第1单元	选举制度	(22)
第2单元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3)
第3单元	特别行政区制度	(24)
第4单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24)
第5单元	宪法修正案	(25)
第6单元	我国的立法制度	(26)
第7单元	公民的权利	(27)

经 济 法

第1单元 不正当竞争行为	(31)
第2单元 食品安全法	(32)
第3单元 经营者的义务	(33)
第4单元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34)
第5单元 垄断行为	(34)
第6单元 贷款法律制度	(35)
第7单元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36)
第8单元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7)
第9单元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38)
第10单元 劳动合同法	(38)
第11单元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39)
第12单元 劳动争议解决	(40)
第13单元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41)
第14单元 环境民事责任	(42)
经济法模拟真题考试	(44)

国 际 法

第1单元 国家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48)
第2单元 国家继承	(48)
第3单元 国际法律责任	(49)
第4单元 海洋法各水域划分、地位及其基本制度	(50)
第5单元 引渡和庇护	(51)
第6单元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52)
第7单元 条约的效力	(53)
第8单元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54)
国际法模拟真题考试	(55)

国 际 私 法

第1单元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7)
第2单元 反致	(57)
第3单元 涉外家庭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58)
第4单元 涉外继承中的法律适用	(59)
第5单元 涉外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60)
第6单元 涉外债权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61)
第7单元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61)
第8单元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62)

第9单元 国际司法协助	(62)
国际私法模拟真题考试	(64)

国际经济法

第1单元 国际贸易术语	(67)
第2单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68)
第3单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69)
第4单元 提单制度	(69)
第5单元 承运人责任	(71)
第6单元 信用证制度	(72)
第7单元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73)
第8单元 反倾销、反补贴制度	(74)
第9单元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75)
第10单元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75)
国际经济法模拟真题考试	(7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1单元 法官任职制度	(80)
第2单元 法官职业道德	(80)
第3单元 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81)
第4单元 律师职业道德	(82)
第5单元 公证书文的效力	(8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模拟真题考试	(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法理学	(86)
法制史	(92)
宪法	(93)
经济法	(97)
国际法	(102)
国际私法	(106)
国际经济法	(11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14)

法 理 学

第1单元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以下哪一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

- A. 政治性
- B. 民主性
- C. 科学性
- D. 开放性

2. (多选)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进程的第四阶段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论体系是包括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

D. 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二、能力提高

1. 如何理解“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

2. 材料:

2007年10月5日,A省籍无业人员杨某因涉嫌偷盗自行车受到B省C市公安局分局某派出所对其依法审查,由于其无理要求未获满足,遂起报复之心。2008年7月1日上午杨某冲入B省公安厅C市分局,用刀连续袭击9名警察和1名保安,导致6名警察死亡、3名警察和1名保安受伤,杨某当场被捕。

9月1日,C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决杨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一审中,法庭给杨某指定的辩护律师谢某,身兼B省C市政府法律顾问一职,同时不让媒体

旁听,引发了国内法律界对该案“程序公正”问题的质疑。

二审中,杨某的指定辩护律师换成了B省知名刑案律师翟某,并且允许媒体旁听,包括一些国外媒体当日也旁听了庭审。B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杨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1月26日,C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注射方式对罪犯杨某执行了死刑。

问题: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请结合材料案例,论述公平正义的意义和基本内涵。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6页)

第2单元 | 法的本质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C. 法受政治、思想、道德、文化等因素的影响
- D. 法受人口、地理环境和科学技术等因素的制约

2. (单选)法的本质是法理学中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人们有不同的看法,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A. 张教授认为,既然法具有社会性,那么它就是社会全体公众意志的反映
- B. 李律师认为,法的阶级性强调法的主观意志性,法的物质制约性强调其客观决定性,从本质上讲,两者是相互矛盾的
- C. 学生小马说,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法的本质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不受历史、民族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 D. 王老师认为,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

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3. (单选)下列关于法的本质的表述中,哪项是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正式行为规范

B. 法的内容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C. 法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4. (多选)下列各项关于法的本质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A. 法的本质是在法的本体论追问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B.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为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

C. 法的本质最终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即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

D. 法的本质在第二层次上体现为法的社会性,即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的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能力提高

1. (单选)在人类的法律思想史上,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思想家和法学家站在不同的角度解释法的概念,提出了丰富的法的定义。下列关于法的定义表述正确的是:

A. 美国法学家庞德指出:就任何具体而言,法或者是实际的法,即关于这一情况的一个过去的判决;或者是大概的法,即关于一个未来判决的预测

B.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

C. 美国法学家弗兰克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制力的社会控制”

D.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者,刑法也,所以禁强御暴也”

2. (不定项)“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对这句话的认识正确的有:

A. 错误,否认了人的能动作用

B. 正确,体现了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C. 正确,说明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D. 正确,体现了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6页)

第3单元 | 法与法律规范

一、基础练习

1. (单项)《民法通则》第156条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该条,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该条是一条非规范性条文

B. 该条表述了一条法律规则

C. 该条体现了法的时间效力

D. 该条不包含任何法的基本概念

2. (多选)学生甲和学生乙就法、法律规范的概念展开讨论。学生甲的论点是:①法与法律规范的概念完全相同,因为法的构成要素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所有的法和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表述法和法律规范内容的文件被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学生乙的论点是:①法的要素不能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达。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学生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B. 学生甲的论点③和学生乙的论点③

C. 学生乙的论点①

D. 学生乙的论点②

3. (多选)关于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则,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法律

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因此每一个法律条文与每一条法律规定都是相对应的

B. 法律规则的适用是以“全有或全无”方式应用于个案中,而法律原则之间却可能存在一定的冲突

C.“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
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表明,法律条文是由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的

D. 依据法律原则的不同分类判断,“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二、能力提高

1.(不定项)下列各项中关于“行为模式”的说法正确的有:

A. 行为模式就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人们的各种各样的行为

B. 行为模式分为权利行为、可为模式和义务行为模式

C. 行为模式具有抽象性,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作为或者不作为的部分

D. 行为模式是人们日常生活中进行自我评价的一个标准

2.(不定项)下列各项符合法律规定中有关“法律后果”这一要素规定的是:

A. 某地领导受人请托在其职权范围内批项目,该领导向请托人索要 20 万元

B. 崔某见义勇为,与歹徒搏斗,保护了陌生人的财产安全

C. 李某的科研成果荣获国家一类大奖,赢得奖金 80 万元

D. 甲、乙二人签订大宗蔬菜、水果买卖合同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 87 页)

第 4 单元 |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一、基础练习

1.(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规则的是:

A. 我国《刑法》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

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B. 我国《宪法》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C.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同一标的,经过法院审理且生效的案件,当事人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再次起诉”

D. 我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须得军人同意”

2.(多选)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哪几个方面?

A.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

B. 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故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C. 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

D. 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它们还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或全部法律体系均适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指导性

3.(多选)下列各项中属于授权性法律规则的有: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B.“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C.“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量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D.“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二、能力提高

1.(多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7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

会经济秩序。”对这条规定,下列哪些理解不正确?

- A. 这一条的内容是法律规则
- B.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 C. 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 D.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采取“个案平衡原则”适用这一条文

2. (不定项)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义务性法律规则的是:

- A.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 B.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 C.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 D.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7页)

第5单元 | 权利与义务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英国的一位政治家、法学家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享有自然权利,这种自然权利包括自然自由、生命权、财产权和平等权。其中人的自然自由指“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者立法权之下”;平等权指“每一个人对其天然的自由所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受制于其他任何人的意志或权威”。由此我们可以推知这位法学家属于:

- A. 古典自然法学派
- B. 哲理法学派
- C. 社会法学派
- D. 现代自然法学派

2. (单选)权利在行使过程中有着突破界限的可能性。权利滥用为权利人在权利行使过程中故意超越权利界限损害他人的行为,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

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从法理学角度判断,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权利滥用?

- A. 以不正当方式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
- B. 追求权利没有超过法定量的行为
- C. 行使权利时牺牲他人权利的行为
- D. 把行使权利作为损害他人手段的行为

3. (多选)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它的特点包括:

- A. 权利的本质是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
- B. 权利是权利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某种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 C. 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连的
- D. 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下列各项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 A.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 B. 阶级社会中,有人享有特权,有人权利受限却承担过重的义务,所以权利和义务的总量是不一致的,义务多于权利
- C.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 D.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

2. (多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虽然都具有法律属性,有直接的联系,但也存在一定的不同,下列哪些选项表明了这种不同?

- A. 所属的领域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可能性领域;法律关系主体的

权利和义务则属于现实性领域

B. 价值取向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强调自由、安全;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侧重平等、秩序

C. 针对的主体不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针对的是主权管辖范围内所有的不确定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主体则为特定的、具体的主体

D. 法律效力不同:由于针对的是一国之内所有的不确定的主体,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是普遍的、一般的;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仅对特定的主体有效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7页)

第6单元 | 法的渊源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普遍认为,罗马法是现代西方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这里的“渊源”指的是:

- A. 法的形式渊源
- B. 法的效力渊源
- C. 法的思想理论渊源
- D. 法的文件渊源

2. (多选)关于我国的非正式法律渊源,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非正式的法律渊源;而在民法法系国家,判例是正式的法律渊源

B. 在当代中国,所有的习惯都是可以作为补充制定法的渊源的

C. 非正式法律渊源与刑法的基本原则并不矛盾,同样可以适用在刑事法律的领域

D. 《民法通则》第6条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由此可见,政策是我国的正式的法律渊源之一

3. (单选)某国《民法》规定:民事问题,有法律依法律,无法律依习惯,无习惯依法理。对该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该规定为法官解决法律漏洞提供了明确指导与具体途径

B. 该规定表明在民事审判中非正式的法

的渊源也可以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

C. 该规定属于关于法的渊源的规定,可适用于所有的法律部门

D. 该规定表明:习惯与法理,虽非国家正式法律,但在司法实践中却不能忽视

4. (多选)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冲突原则包括以下哪些选项?

- A. 宪法至上原则
- B. 全国性法律优先原则
- C. 法规高于规章原则
- D. 特别法优先原则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下列有关法源的说法哪些不正确?

- A. 大陆法系的主要法源是制定法
- B. 英美法系的法源中没有成文宪法
- C. 不同国家的法源之间不能进行移植
- D. 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然后再适用非正式法源

2. (多选)有关“法的渊源”的下列表述中,一个正确,一个错误的组合有:(1)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2)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都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4)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5)在我国,习惯可以成为法的正式渊源。(6)近代以来西方国家法的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制定法,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法成为主要的法的渊源。

- A. (1)(2)
- B. (3)(4)
- C. (3)(5)
- D. (5)(6)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7页)

第7单元 | 法的效力

一、基础练习

1. (多选)下列关于法律效力问题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

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B.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

C. 中国法律必须保护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和利益,却无权处理其违法行为

D.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必须适用中国刑法,不管按照犯罪地的法律是不是应该受到处罚

2. (多选)下列有关法对人的效力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A. 各国法律对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和作为公民权主体的人在效力规定上是相同的

B. 法律在对人的效力上采取“保护主义”原则,主要是为了保障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

C. 中国法律中有关于“保护主义”原则的规定

D. 法律对在不同空间活动的人所规定的效力有一定差异

3. (多选)在司法审判中,当遇到对一个问题而同一位阶的法律有不同规定时,法官可以作为依据的法律适用的原则包括哪些?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特别法优先原则

C. 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

D. 国际法优先原则

4. (多选)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出台了《婚姻登记条例》,该行政法规根据2001年4月28日修订的《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没有规定婚姻登记中的强制婚检制度,这被认为是婚姻登记改革的一大进步。但是后来人们发现,在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12条则要求:“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这说明,两部法律在婚姻登记是否应当进行婚检的问题上发生了冲突。在这个问题尚未解决之际,《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以地方法规的形式恢复了强制婚检,这在全国上下引起了广泛争议。对于这个案件,正确的处理方法是:

A. 按照新法优先原则,应适用2001年4

月28日修订的《婚姻法》

B. 按照特别法优先原则,应适用1994年颁布的《母婴保健法》

C. 对于《婚姻法》和《母婴保健法》的冲突,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D. 《婚姻法》和《母婴保健法》的冲突解决后,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再决定《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是否要改变或者撤销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关于法律的效力问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都具有法的效力,因为它们都是国家机关制定的

B. 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未必都有法的效力,只有那些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所制定的文件才具有法的效力

C. 规范性文件是有法的效力的,因为它具有普遍性;非规范性文件没有法的效力,因为它不具有普遍性

D. 是否具有法的效力不取决于是否具有普遍性。规范性文件固然具有普遍性,但未必就一定有法的效力;非规范性文件固然没有普遍性,但未必就一定没有法的效力

2. (不定项)某法院在审理一行政案件中认为某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正确的是:

A.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对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B.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应当适用国家法律进行审判

C.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通过所在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D.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公民的名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8页)

第8单元 | 法律关系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64岁的李老太太,进城多年无所事事。2005年3月至7月,李老太太在南街刘某的家中,采用喷酒、设神堂、写供奉、给大仙烧香等迷信方法,为刘某看病,获得刘某人民币9000元。法院宣判后,李老太太掩面而泣、低头忏悔。她一再声称:“我没有文化,年老糊涂,不懂法,我有罪。”李老太太的行为形成下列哪一法律关系?

- A. 调整性法律关系
- B. 横向法律关系
- C. 单向法律关系
- D. 民事法律关系

2. (单选) 北京某大学两本科生田某和赵某因考试试卷雷同被判卷老师发现并上报到学校,学校作出了退学的处理决定,但当时并未执行。后在临近毕业时,学校以两人违纪已被退学为由,不发给其毕业证、学位证及派遣证。田某和赵某不服,诉诸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学校履行发放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派遣证的法定职责。关于本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叙述不正确的是:

- A. 田某和赵某与学校的法律关系是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田某和赵某与学校的法律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
- C. 田某和赵某与学校的法律关系是隶属型法律关系
- D. 学校与法院的法律关系是保护性法律关系

3. (多选) 依照“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这一命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
- B. 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受到法律法规调整保护的便是法律关系
- C.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的贯彻
- D.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合法

关系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 法律关系是一个基本的法律概念。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任何法律现象的存在都是为了处理某种法律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正确说明了法律关系?

A.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作用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关系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B.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行为模式及其后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的贯彻

C. 在法学上,美国法学家韦斯利·纽科姆·霍菲尔德于1839年第一次对法律关系作了理论阐述

D. 有些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通过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而且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表示一致。也有很多法律关系的产生,并不需要这种意志表示

2. (多选) 法律关系有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之分,在以下法律关系中,属于横向法律关系的有哪些?

A. 在父亲对儿子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二人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B. 行政调解事件中双方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

C. 甲市公安局于春节前向乙公司购买了一批葡萄酒,准备作为福利发放,因而在甲市公安局与乙公司之间产生的买卖法律关系

D. 母公司与子公司达成原材料购销协议,因此形成的法律关系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8页)

第9单元 | 法律责任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法官甲和法官乙就法律责任的有关内容展开讨论。法官甲的论点是:①违法行为和违约行为是最主要、最基本的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和根据,但不是认定和归结法律责任的全部情况。②“免责”也不能混同为“证成”。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不意味着

特定的违法行为是合理的、法律允许的或法律不管的。③责任自负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社会利益保护的需要，会产生责任的转移承担问题。法官乙的论点是：①法律责任是社会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条件而强制性地分配给某些社会成员的一种负担。②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为免除法律责任的条件。③责任与处罚相当原则实际上也是公平观念、公正观念在归责问题上的具体体现。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官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 B. 法官甲的论点③和法官乙的论点③
- C. 法官甲的论点①和法官乙的论点①
- D. 法官乙的论点②

2. (多选)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 A. 任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必然都是违法的行为
 - B. 有法律责任必然就有法律制裁，法律责任是法律制裁的必要前提
 - C.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若是欠缺行为能力，即使违法也不承担法律责任
 - D. 所有的法律制裁中都包括金钱惩罚的方式
3. (多选)责任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法律责任认定和归结问题上的具体运作，下列选项中哪些是该原则的要求？

- A. 法律责任应由法的规范预先规定
- B. 不允许任何的法的类推适用
- C. 国家不能用今天的法来要求人们昨天的行为
- D. 没有法律授权的任何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都不能向责任主体认定和归结法的责任

二、能力提高

2003年8月初，沈阳天安保险公司推出了一种新保险“酒后驾车责任险”。在这种新保险的条款中规定：投保人酒后驾车肇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最高可赔偿人民币25万元。新险种一经推出就引来诸多的质疑和非议。许多法律专家、交通管理者及保险业内人士都对新险种忧心忡忡，认为这种保险取消了对酒后

驾车者的经济制裁，有可能引发道德风险，助长酒后肇事。言辞激烈者甚至将其称为“杀人险”，说里面的血腥气依稀可闻。然而，保监会很快就发出一个声明：指出“酒后驾车责任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使受害者能够有效地得到经济补偿，不违背现行法律，应该大力支持。围绕新险种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声音，一方从道德的角度进行猛烈批判，另一方立足法理作出了肯定的评价。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请利用你掌握的法学理论及相关知识，谈谈对此事的看法。

答题要求：

- (1)用相关的法学知识阐述你的观点和理由；
 - (2)说理充分，逻辑严密，语言流畅，表述准确；
 - (3)答题文体不限，字数不少于500字。
-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9页)

第10单元 |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一、基础练习

1. (多选)下列关于形式法律推理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演绎推理是根据特殊性的知识，推出关于一般性的知识。只要前提真实，推理形式正确，结论必然是真实的
- B. 归纳推理是从两个或更多的同类特殊命题中获取一般性命题的推理。如果说演绎推理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那么归纳推理就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
- C. 设证推理是一种不甚可靠的或然性逻辑，其本身不能像归纳与演绎一样总结出固定的逻辑推论形式，且设证推理的运用受到非逻辑因素的影响太深（个人知识水平、主观偏向、经验程度乃至外力的干预都会对设证推理的效力产生直接影响）

D. 类比推理就其本质而言并不是严格的逻辑推论，而是一种相互关系的比较，是从已知的特殊导向未知的特殊的思想方式

2. (不定项)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活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拥有解释宪法和法律的权力
- B.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解释法律的过程中行使的是立法权，其解释与法律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3. (多选) 2005年6月30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根据《信访条例》的立法精神及其确定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对《信访条例》有关条款作出解释：《信访条例》第34条、第35条中“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含义：原办理行政机关、复查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是指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原办理行政机关、复查机关是省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是指本级人民政府。关于这个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B. 该解释对信访工作具有约束力
- C. 该解释不属于行政解释，因为行政解释必须要由国务院亲自作出
- D. 如果公民对该解释存在异议，得请求法院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定的含义进行说明，而法律推理是在法律论辩中通过运用法律理由，以理服人
- B. 法律解释面对的是法律规定、法律文本，而法律推理则只是针对具体的案件事实
- C. 法律思维是抽象的，它具体体现在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当中
- D. 通过进行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有助于保持法律职业的自律和自治，促进法律职业者更好地开展法律活动

2. (不定项)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职业、法律思维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院同

学甲与乙对此有过讨论。甲认为：①法律职业的独特性与其所特有的法律思维是分不开的；②法律思维是一种仅仅依靠法官自由裁量的思维；③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是抽象的，它具体体现在法律思维中。乙则认为：①法律思维是一种仅仅进行形式逻辑推理的思维；②通过进行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能够培养和深化法律思维，有助于保持法律职业的自律和自治。下列何种选项的观点是正确的？

- A. 甲的观点①和②
- B. 甲的观点①和乙的观点②
- C. 甲的观点③和乙的观点①
- D. 甲的观点②和乙的观点②

3. (不定项) 下列表述何者是正确的？

- A. 现今大部分法学家都认可下列位阶：
(1)语义学解释→(2)体系解释→(3)立法者意图或目的解释→(4)历史解释→(5)比较解释→(6)客观目的解释。在实际审理案件中，法官需要严格按照此顺序进行法律解释
- B. 法官在推翻位阶所确定的各种方法之间的优先性关系时，不需要予以充分的论证
- C. 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具有不同的功能，是因为它们各自指出了在法律解释中考虑的因素不同或提出问题的视角不同
- D. 不同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有着严格的界限的，不能混合在一起综合使用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89页)

第11单元 |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关于法律移植和法律继承，下列哪一个选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 A. 法律继承更强调不同时间法律的承接和继受，即纵向意义上的法律之间的承接和继受
- B. 法律移植则更偏向于同时代的法律的吸收和借鉴，即横向意义上的法律之间的承接和继受
- C. 在法律内容方面，法律继承不可能全盘接受，法律移植则在理论上有可能
- D. 法律移植与法律继承完全不存在重合

2. (多选) 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

作,应该注意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 B. 适当的超前性
 - C. 供体与受体之间存在共同性
 - D. 时间的先后性
3. (多选)下列各项中哪些是法的继承的根据和理由?
- A. 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具有连续性,这一历史连续性决定了法的继承性
 - B. 法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 C. 法作为人类文明的成果决定了法的继承的必要性
 - D. 法的发展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的继承性

二、能力提高

(多选)下列哪些情形属于法的移植?

- A. 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相互借鉴和吸收对方的法律制度、法律技术
- B. 清末变法修律的过程中,清政府直接采纳日本国的法律制度
- C. 欧洲共同体比较、采纳和整合各国法律制度、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形成欧洲共同体法律体系
- D. 民国时期,民国政府对清末法律成果的借鉴与吸收

(本单元答案参见第90页)

第12单元 | 两大法系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中国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

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2. (多选)下列有关法系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大陆法系最具代表性的两部法典是《拿破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 B. 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法系包括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
 - C. 加拿大、巴基斯坦、苏格兰、中国香港的法律均属于英美法系
 - D. 从近代中国的法律来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中华法系
3. (多选)下列有关普通法法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思维方式属于归纳式,注重类比推理,判例法被认为是正式法律渊源
- B. 承认法官有创制法的职能,遵循先例是普通法法系的一个重要原则
- C. 与民法法系国家一样,普通法法系国家也将法律划分为公法和私法
- D. 采用对抗制诉讼程序,实行当事人主义,法官一般充当消极的、中立的裁判者角色

4. (单选)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
-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列宁讲的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大法系的表述,正确的是下列哪一或哪些选项?

- A. 大陆法系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 B. 英美法系在诉讼程序方面倾向于职权主义
- C. 西班牙的法律属于英美法系
- D. 两大法系的差别在逐渐缩小,但差别还